

证券代码：831880

证券简称：春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 分至 12 时 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880 | 春旺新材 | 2024年12月2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4 号 A 栋 1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去年的合作中,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执业准则,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 审议《关于授权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5 年拟利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 审议《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以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春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春旺”)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

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授信银行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及融资成本来确定。

（四）审议《关于确认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春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春旺”）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授信银行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及融资成本来确定。

上述授信中对公司的额度需要实际控制人王建萍及其配偶董小春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需要由公司为广东春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建萍及董小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

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4 号 D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浪背第六工业区春旺工业园。联系电话：0755-89889919 传真：0755-89889903 邮箱：2355696286@qq.com 联系人：王弘毅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会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